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陳尚佑
電話：05-5522219
傳真：05-5338480
電子信箱：ylhg3515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一字第108390303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90000A_1083903030A00_ATTCH2.pdf、
376490000A_108390303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簡化本縣建造執照審查流程精進措施乙案，隨函檢送
雲林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(含變更設計)及雜項執照聯合審
查機制說明、標準作業流程圖及設計建築師圖說自主檢查
表各乙份，並於108年2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法第3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縣長室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秘書長室
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(含附件)

電 2019/02/01 文
交 08:36:31 章

理事長	會務理事	常務理事	財務理事	常務委員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文	108年	2月	日
第	0283		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沈哲儀
電話：05-5522219
傳真：05-5338480
電子信箱：ylhg7116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二字第108390345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90000A_1083903456A00_ATTCH6.doc、
376490000A_1083903456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有關簡化本縣建造執照申請流程精進措施乙案，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1月31日府建管一字第108390303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基於促進雲林地方發展及擴大招商引資等目標，本府積極檢討提出簡化及加速本縣建造執照申請作業，自即日起調整建造執照申請流程，改由起造人及設計之開業建築師於備妥相關書件後，得逕向本府(或委任之鄉鎮公所)掛號收件，並同步實施建照封圖制度，以落實縣長行政簡化、快速發照之施政理念。此外，基於公會自律規定，申請之建造執照亦得先經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登錄後，再送本府(建設處)掛號收件。
- 三、本府為簡政便民，特推動建造執照聯合審查機制，建築物規模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時，本府將由建設處邀集城鄉發展處、地政處、社團法人

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文第	108年	2月	日
	0284		辦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沈哲儀
電話：05-5522219
傳真：05-5338480
電子信箱：ylhg7116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二字第108390345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90000A_1083903456A00_ATTCH6.doc、
376490000A_1083903456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有關簡化本縣建造執照申請流程精進措施乙案，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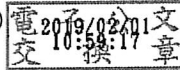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1月31日府建管一字第108390303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基於促進雲林地方發展及擴大招商引資等目標，本府積極檢討提出簡化及加速本縣建造執照申請作業，自即日起調整建造執照申請流程，改由起造人及設計之開業建築師於備妥相關書件後，得逕向本府(或委任之鄉鎮公所)掛號收件，並同步實施建照封圖制度，以落實縣長行政簡化、快速發照之施政理念。此外，基於公會自律規定，申請之建造執照亦得先經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登錄後，再送本府(建設處)掛號收件。
- 三、本府為簡政便民，特推動建造執照聯合審查機制，建築物規模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時，本府將由建設處邀集城鄉發展處、地政處、社團法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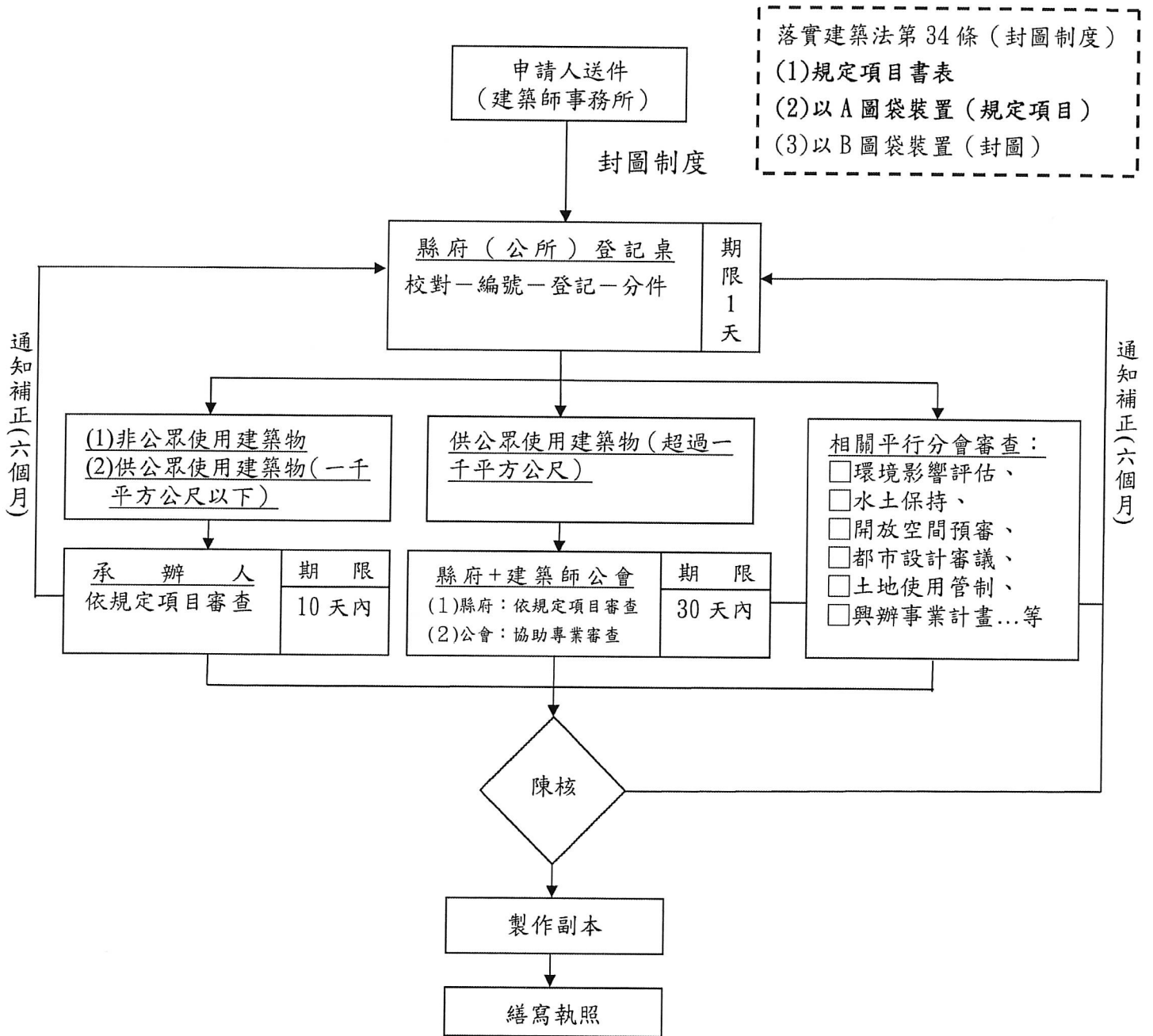
雲林縣建築師公會推薦之建築師、建築物之起造人(業主代表)及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(設計人本人)聯合審查，並將審查意見一次告知，復審符合規定後即快速發照。

四、隨函檢送「雲林縣政府(公所)辦理建造執照(含變更設計)及雜項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圖」及「雲林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(含變更設計)及雜項執照聯合審查機制說明」各乙份，請抽換上開號函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縣長室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(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（公所）辦理建造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及雜項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- 備註：一、天數以工作天為準。
 二、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審查時間為十至三十日。
 三、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補正期限六個月。
 四、本流程依照內政部訂頒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 五、建造執照補件人員應為(1)該案之設計建築師、(2)依建築師法第11條登記有案之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、(3)受委託具合法開業之建築師。
 六、本府將視申請數量及建物規模，再予以調整申請流程。

雲林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（包括變更設計）及雜項執照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承辦單位	處理流程	應附文件	處理期限	備考
<p>一、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二、鄉鎮公所建設課(工務課)</p>	<p>一、收文 二、承辦 三、審查 四、陳核 五、核照</p>	<p>規定項目書表</p> <p>一、掛號申請書。 二、建築師自主檢查表。 三、二維條碼或檔案上傳成功表。 四、電子圖檔清冊(左上角異動序號需與建照申請書異動序號一樣)。 五、電子圖檔上傳成功表(上傳檔名需與圖檔清冊異動序號一樣)。 六、相關單位證明文件(如水保、環評、都審等)(含退件影本、會辦單)。 七、建築執照審查表。 八、建造執照申請書。 九、起造人名冊(一)或(二)(2人或2戶以上才需檢附資)。 十、建築物概要表。 十一、雜項工作物概要表。 十二、地號表。 十三、委託書。 十四、建築師簽證表。 十五、基地現況照片(含地基調查、基地周圍及拍攝角度示意圖)。 十六、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其執業執照。 十七、地籍圖謄本(有效期限3個月內、使用範圍請以紅筆標示)。 十八、土地登記簿謄本(有效期限3個月內、按填寫地號次序排列)。 十九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 二十、共同壁協定書。 二十一、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。 二十二、切結書 二十三、施工說明書。 二十四、污水查詢公文。 二十五、環境保護署核准預鑄污水處理設施型號。 二十六、拆除執照審查表。</p>	<p>一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三十天 二、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十天</p>	<p>一、逕向本府或各鄉鎮公所提出申請。 二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都市計畫內建築物由本府辦理。 三、都市計畫外非公眾使用五樓以下建築物授權各鄉鎮公所辦理(斗六市除外)。 四、其他本府授權各公所辦理事項。 五、建造執照規費為工程造價千分之一。</p>

		<p>二十七、拆除執照申請書。</p> <p>二十八、申請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十九、同意拆除切結書。</p> <p>三十、其他類證明文件（如設定抵押權、地上權同意書等）。</p> <p>三十一、室內裝修審查表。</p> <p>三十二、室內裝修申請書。</p> <p>三十三、室內裝修簽證表。</p> <p>三十四、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（開業建築師免附）。</p> <p>三十五、室內裝修材料書。</p> <p>三十六、各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。</p> <p>三十七、工業區污水審查公文。</p> <p>三十八、工業區景觀審查公文。</p> <p>三十九、其他。</p>		
	<p>A 圖袋 (規 定 項 目)</p>	<p>一、電子地籍套繪圖。</p> <p>二、地籍套繪圖檔案上傳成功表。</p> <p>三、工程設計圖（面積計算表、配置圖、位置圖、1樓平面圖）</p> <p>四、建築物拆除相關圖說。</p> <p>五、建築線指示(定)圖。</p> <p>六、水保計畫書核定本、環評定稿本、預審案件檢附許可及特定目的事業單位容許文件。</p> <p>七、光碟。</p>		
	<p>B 圖袋 (封 圖)</p>	<p>一、工程設計圖（規定項目外）。</p> <p>二、室內裝修圖。</p> <p>三、鑽探報告書。</p> <p>四、結構計算書。</p> <p>五、建築物節能。</p> <p>六、綠建築檢討報告書。</p> <p>七、其他。</p>		

雲林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及雜項執照聯合審查機制說明

一、適用對象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。

二、與會人員：

- （一）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承辦人員及科長。
- （二）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人員或地政處地用科人員。
- （二）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推薦之建築師。
- （三）建築物之起造人（業主代表）。
- （四）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（設計人本人）。

三、開會時間：原則每週二及四下午 2 點至 5 點。

四、執行方式：

- （一）承辦人員受理案件後，應於 2 週內排定會審時間，並發文通知相關與會人員。
- （二）會審時，由承辦人員、公會建築師及申請案之設計建築師共同會審，並將相關意見一次告知補正，讓起造人充份了解案件進度及補正事項。
- （三）會審意見將以公文告知，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復審；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，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。

A 圖袋 (規定項目)

- 電子地籍套繪圖
 - 地籍套繪圖檔案上傳成功表
 - 工程設計圖 (面積計算表、配置圖、位置圖、1樓平面圖) 共____張
 - 建築物拆除相關圖說共____張
 - 原始竣工圖共____張
 - 建築線指示(定)圖
 - 水保計畫書核定本、環評定稿本、預審案件檢附許可及特定目的事業單位容許文件
-
- 光碟

建築師簽章：_____

B 圖袋（封圖）

- 工程設計圖（規定項目外）共____張
 - 室內裝修圖共____張
 - 鑽探報告書
 - 結構計算書
 - 建築物節能
 - 綠建築檢討報告書
 - 其他
-

備註：(1)本圖袋中之工程設計圖及室內裝修圖請確實
編碼（由下而上），並加蓋建築師騎縫章。
(2)本圖袋應使用不易破壞之材質，封圖時，應
於封口處張貼本頁，並加蓋建築師騎縫章。

建築師簽章：_____

設計建築師圖說自主檢查表

檢視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類別： 建照 變更設計 雜照

幢 棟 / 地上 層 / 地下 層 戶

起造人：

案號：

/ 送件人：

設計人：

建築地點/地號：

鄉/鎮/市/區

段

(小段)

地號

使用分區/用途：

總樓地板面積：

m² / 工程造價：

元

法規重點		設計人 檢視結果	法規索引	法規重點		設計人 檢視結果	法規索引
壹 地籍圖、配置圖、現況圖、位置圖、綠化平面圖、圖例、索引表、法規檢討表、土管要點檢討							
(1)	標示位置、方位、地號、道路寬度名稱			3	(4) 防火構造、防火區劃、內部裝修材(含隔音、吸音材料)		69-76 79-88
(2)	配置圖標示騎樓、防火隔間、空地、基地標高、排水系統			(5)	8F以上直通樓梯數量、步行距離、重複步行距離		93-99, 33
(3)	符合時空地使用規則、容積地區最小寬度及規定			(6)	走廊寬度		92
(4)	建築物配置圖與平面圖相符			(7)	緊急進口設置		108, 109
(5)	土管要點檢討, 注意發布日期			(8)	安全梯(室內安全梯、戶外安全梯、特別安全梯)		96-97-1
(6)	日照陰影檢討		23, 24	(9)	昇降機、緊急昇降機、排煙室		55, 106, 107, 102
(7)	綠化、保水、滯洪設施檢討			(10)	日照、通風、採光檢討		
貳 面積計算表				4 屋頂層平面			
(1)	地段、地號、使用分區			(1)	用途、屋頂避難平台、屋頂排水		99
(2)	基地面積、法定空地			(2)	突出物、雜項工作物		1-10
(3)	建築面積、建蔽率		1	(3)	避雷設備(建物高≥20m, 保護半徑)		19-21(滿)
(4)	容積樓地板面積、容積率(免計入容積檢討)		161, 162	(4)	其他		
(5)	各層樓地板面積、總容積樓地板面積		1, 162	5	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		4章之1
(6)	工程造價(雜項工作物)			6	特定建築物限制(基地臨路規定) 檢討		5章
(7)	陽台、屋簷、花台、雨遮		1-3, 162	7	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(檢視表)		10章
(8)	屋頂突出物面積		1-10	8	地下建築物專章檢討		11章
(9)	夾層、閣樓面積(≤ 1/3 或 100m ²)		1-17, 1-18	9	高層建築物專章檢討		12章
(10)	停車空間數量(公有建物>1500m ² 加倍設置)		59-62	10	山坡地建築物專章檢討		13章
(11)	防空避難設備(附建標準)		140, 141	11	工廠類建築物專章檢討		14章
參 容積管制檢討				12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(開放空間) 檢討			
(1)	陽台、梯廳、寬度、面積檢討(>2m, >10%, >15%)		162	13	老人住宅專章檢討		16章
(2)	機電設備、避難設施、管理維護空間檢討(≤15%)		162	14	綠建築專章檢討		17章
(3)	道路陰影面積(建築高度比0.6:1)、建築物高度限制範圍		16, 164, 166-1	伍 立面圖(比例尺不得小於1/200)			
(4)	建築挑高、位置、面積、高度		164-1	(1)	建築線、境界線、牆面線、院落		
肆 平面圖(比例尺不得小於1/200)				(2)	樓層高度、建築物高度、高度比		
1	地下層平面			(3)	兩條以上道路高度限制		16
(1)	用途、基地界線、污水、消防設施位置標示			(4)	屋突(≤ 6m, 9m)、女兒牆高度(≤ 1.5m)		1-10
(2)	防空避難設備(進出口、固定設備≤1/4)		141-144	(5)	緊急進口(標記)		108, 109
(3)	停車空間設置、車道(坡道)、尺寸、斜度、寬度、淨高(法定、獎勵、自設車位標示)		59-62, 136-139	(6)	立面材料標示(或檢附粉別表)		
(4)	直通樓梯、安全梯、特別安全梯檢討(步行距離、重複步行距離)		93-96-1 33	(7)	避雷設備(建物高≥20m)		19-21(滿)
(5)	防火區劃		79-83	陸 剖面圖(比例尺不得小於1/200)			
(6)	汽車車道(基地面積>1500m ² 且地面層以外停車時)		60	(1)	騎樓、人行進(淨高、淨寬、坡度)		57
(7)	通風檢討		43	(2)	主要外牆(樓層高度、建物高度、欄杆、窗台、女兒牆高度)		38, 45
2	壹層平面			(3)	浴廁(淨高>1.7m)、樓梯(淨高>1.9m, 級高、級深)		33-36
(1)	著色並標示地下層範圍			(4)	昇降機		55
(2)	計畫道路、現有道路、截角、退縮線			(5)	汽車坡道(≥1:6)、汽車昇降機道		61
(3)	建築線、基地境界線標示			(6)	構造及材料大樣圖(綠建築檢討)		建築法32
(4)	騎樓、無遮蔭人行道、指定牆面線		57	柒 門窗圖			
(5)	設計高程(GL、FL等相對高程、臨道路高程)			(1)	門窗標示(防火門窗)		
(6)	雨水、污水、公共排水溝、污水處理設施位置、排水方向			捌 建築物設備及設施圖			
(7)	用途(不同用途之防火區劃)			(1)	衛生設備、污水處理設施(依用途分類計算, 場站時環工技師簽證)		
(8)	院落檢討(前、後、側院)			(2)	機械停車設備		
(9)	基地內通路(私設通路)及迴車道寬度、穿越深度、淨高		2, 163	(3)	昇降機設備		
(10)	防火間隔、碰撞距離、鄰棟間隔(防火門窗標示)		110, 110-1	(4)	地下室機械排風設備(FA≥1000m ³)		
(11)	外牆、陽台(法定空地)、廢氣開口距離(>1m, >2m或防火門窗)		45	(5)	中央空調設備		
(12)	出入口、門廳、通道、走廊		90-92 122, 130	(6)	其他		
(13)	避難層樓梯至屋外最大步行距離		94	玖 結構圖			
(14)	避難層設置直通樓梯(安全梯)檢討(二處出口、防火門)		90-96-1	(1)	各層結構平面(未檢附結構計算書時須標示碰撞距離)		
(15)	日照、通風、採光檢討		43	(2)	配筋詳圖		
(16)	車道(坡道)退縮2公尺及60度視線無礙、汽車昇降機出入等候空間		136	(3)	開挖安全措施(深度 > 1.5m、地錨涉鄰地及道路須同意書)		
(17)	擋土牆、圍牆等雜項工程			拾 其他			
3	其他(標準)層平面			備註			
(1)	用途(或空間名稱)						
(2)	外牆、陽台開口距離、防火門窗檢討		45, 110				
(3)	住宅、集合住宅樓板挑空設計檢討		164-1				
<p>一、檢視結果符合查 [<input type="checkbox"/>], 免檢討或無此項目查 [/]。</p> <p>法規索引為技術規則或相關法規參考條文。</p> <p>二、設計建築師應以實際設計內容及應附書件檢討, 並依法負簽證全部責任, 檢視表不足勾選時, 得於(拾)其他項下自行填寫。</p> <p>三、依建築法第26條之規定, 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、或監造人、或承造人,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, 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, 應視其情形, 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</p>				<p>以下項目請設計人勾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業經雲林縣政府 年 月 日府建管二字 第 號函 抽查會議列管在案, 依規辦理變更。</p>			
				<p>設計建築師 簽章</p>			

